

2017 年度阳春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阳春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收入预算说明
- 三、 支出预算说明
- 四、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阳春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年阳春市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即阳春市人民法院。

阳春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阳春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机关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事务管理室、研究室、监察室、政工科、审判管理办公室；设1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大队；设5个中心法庭：春城人民法庭、春湾人民法庭、合水人民法庭、潭水人民法庭、三甲人民法庭。另有下属事业单位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辅助中心，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我院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以服务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为统揽，公正高效完成全年办案任务；二是稳妥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三是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过硬队伍；四是积极推动审判法庭用房建设。

（四） 国有资产（交通工具）情况

阳春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

（五） 财税政策制度

阳春市人民法院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301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1.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03%，比上年增加 480.02 万元，增加 20.9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7 年人员增加、司法改革统管和国家政策引起的人员工资变动、增加信息化项目建设；其他资金为 2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97%。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3011.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2211.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43%，比上年增加 692.02 万元，增长 45.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4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7 年人员增加、司法改革统管和国家政策引起的人员工资变动、其他资金（地方财政保障的统管改革前退休人员经费）纳入本次预算等。

项目支出预算 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56%，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3.63%；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及增加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87万元，比上年减少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和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万元，占89.66%，比上年减少73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幅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万元，占36.78%，比上年减少58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上年到期报废更新公务用车5台，本年计划政府采购囚车1台，公务用车运行费46万元，占52.87%，比上年减少15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公务接待费9万元，占10.34%，和上年持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452万元，其中：办公费28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3万元、水费6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培训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劳务费180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福利费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万元、其他商务和服务支出30万元。

（二）2017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402.9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75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45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82.90万元。

（三）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7年阳春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71.02	一、基本支出	2,211.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00.00
三、其他资金	24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11.02	本年支出合计	3,011.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1.02	支出总计	3,011.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预算02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71.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1.0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24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24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11.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011.0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211.02
工资福利支出	1,235.2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240.00
二、项目支出	80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80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011.0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011.0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71.02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7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771.02	本年支出合计	2,771.02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71.02	1,971.02	80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744.23	1,944.23	800.00
[20405]法院	2,642.23	1,944.23	698.00
[2040501]行政运行	1,579.23	1,579.23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0	365.00	420.00
[2040504]案件审判	278.00	0.00	278.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00	0.00	102.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00	0.00	10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9	26.79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9	26.79	0.00

预算06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1,971.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35.23
[30101]基本工资	398.23
[30102]津贴补贴	480.00
[30103]奖金	291.0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
[30201]办公费	28.0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3.00
[30205]水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30226]劳务费	18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4.00
[30229]福利费	7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9
[30302]退休费	24.79
[30304]抚恤金	3.00
[30307]医疗费	23.00
[30309]奖励金	61.00
[30311]住房公积金	93.00
[30313]购房补贴	6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00

预算07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8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00
30201办公费	60.00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6电费	27.00
30207邮电费	56.00
30211差旅费	55.00
30213维修（护）费	45.00
30216培训费	76.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劳务费	7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8.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1.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2.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806.23
2017年“三公”经费	8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2.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5]法院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即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1.02	1,971.02	1,971.02	0.00	0.00	0.00	240.00
阳春市人民法院	2,211.02	1,971.02	1,971.02	0.00	0.00	0.00	240.00
基本支出	2,211.02	1,971.02	1,971.02	0.00	0.00	0.00	24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35.23	1,235.23	1,235.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	452.00	452.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9	283.79	283.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阳春市人民法院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赔偿、司法救助金、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化解及其他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购置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运转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	127.00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59.00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